

乌海市财政局文件

ᠤᠬᠤᠮᠠᠰᠢ ᠲᠤᠮᠤᠨ ᠲᠤᠨᠤᠨ ᠲᠤᠨᠤᠨ ᠲᠤᠨᠤᠨ ᠲᠤᠨᠤᠨ ᠲᠤᠨᠤᠨ

乌财社〔2024〕21号

乌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调整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物资采购 费用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各区及相关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物资采购费用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内财社〔2023〕1346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物资采购费用补助结算资金（详见附件）。

请将此项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各区通过2023年市与区上下级结算办理。

请各区及相关单位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调整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物资采购费用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资金
合计	-113
海勃湾区	-37.63
乌达区	-22.15
海南区	-31.41
市人民医院	-6.22
市蒙医中医医院	-3.16
市妇幼保健院	-3.16
市传染病医院	-1.36
市职业病防治院	-1.58
市精神卫生中心	-1.58
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	-4.75

调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费用补助结算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调整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费用补助结算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盟市主管部门		盟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自治区补助		
		盟市配套		-1130000元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我市多报、少报、漏报金额的5%扣减比例及相关部署比例予以追加扣减物资采购相关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市级医疗机构数量	7家
			覆盖辖区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物资采购费用发放率	≥80%
			物资采购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市匹配资金	-1130000元
			海勃湾区	-376300
			乌达区	-221500
			海南区	-314100
			市人民医院	-62200元
			市蒙医中医医院	-31600元
			市传染病医院	-13600元
			市精神卫生中心	-15800元
			市职业病防治院	-15800元
			市妇幼保健院	-31600元
			市疾控中心	-475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充足	充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防控物资储备的应用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